

项目名称：

2025年度闵行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

项目编号：

310112000250521111976-12252175

包件名称：

闵行区莘庄镇老年人“法益桑榆乐享耆学”服务项目

包件编号：

310112000250521926128

投 标 文 件

(正本)

投标人：上海闵行区莘庄益心社会工作发展中心（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徐淑艳（签名或盖章）

2025年6月27日

目录

投标书.....	3
投标人声明函.....	4
廉政承诺书.....	5
开标一览表.....	6
项目实施计划.....	7
管理机构与管理制度.....	14
投标分项报价表.....	21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25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26
法定代表人证明.....	2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9
无行贿犯罪和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30
投标人资格说明.....	3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33
拟派主要服务人员情况表.....	60
中小企业声明函.....	66
中国政府采购网.....	67
信用中国.....	68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证书.....	70
参与年检情况.....	71
营业执照.....	72
2024机构审计报告.....	73

投标人声明函

上海闵行区莘庄益心社会工作发展中心参加2025年度闵行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政府采购招投标，

一、本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1. 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2. 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 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6. 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7.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投标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 本公司委派。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徐淑艳)，全权代表本公司参加招投标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本公司若中标，将派遣项目负责人(徐淑艳)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公章)：上海闵行区莘庄益心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徐淑艳

日期：2025年5月27日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2025年度闵行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采购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闵行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闵行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上海闵行区莘庄益心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5年6月27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310112000250521111976-12252175

包件编号：310112000250521926128

闵行区2025年度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包13

包件名称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报价(总价、元)
闵行区莘庄镇老年人“法益桑榆乐享耆学”服务项目	徐淑艳	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6月30日	254304.84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上海闵行区莘庄益心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5年6月27日



项目实施计划

(一) 投标人简介

1、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上海闵行区莘庄益心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成立时间	2014年1月21日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莘松路380号智慧园商务大楼352室
理事会	理事长：吴琼 副理事长：蔡瑜、王茜如
核心领导层	吴琼、吴莹
机构总人数	8人
社工人员	5人
业务范围	引入社会工作专业服务，社工推荐及实训，社区互助团体能力建设公益服务。（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开展业务）

2、组织宗旨

1) 愿景、目标： 上海益心社会工作发展中心是以社工“助人自助，自助助人”理念为核心，立足社区发展的支持性机构，我们通过社会工作专业技巧，为社区不同群体提供支持性、互助性、多元化的服务，以达到支援、巩固及强化社区功能、促进社区归属感的建立，从而让每一个居民都能成为社区发展的践行者，共同推进社区发展、营造共治、融合的熟人社区。机构目前的服务项目主要包括四大类：社区参与类、社区服务类、调研评估类、专案企划类。

2) 使命： 致力于挖掘、联动社区资源，推动社区协作发展的支持性机构。

3) 机构核心价值观： 专业、创新、坚韧、平等、真诚

3、专业优势（人员优势、资源整合优势、实务操作优势等）：

上海益心社会工作发展中心是一家以社工“助人自助，自助助人”理念为核心的社会工作机构。 本机构工作人员都拥有社会工作教育背景，中级社工师2名、助理社工师2名，拥有丰富的社会工作经验。经过9年多的发展，培育了一支长期活跃于闵行的志愿者队伍，能够充分链接企业、公益人士、心理咨询师等社会各界资源并进行整合。

(二) 项目背景

随着社会经济的飞速发展和社会保障体系的日益健全，城市社区老人的物质生活水平虽已显著提升，但他们的精神文化需求及法律服务支持却愈发显得重要。在人口老龄化不断加剧、空巢老人家庭数量持续增加的背景下，如何更有效地关爱社区老年人，确保他们的晚年生活安宁祥和，成为了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莘庄镇，一个拥有17.06万户籍人口的镇区，其中60岁以上户籍老人高达46051人，占比27.6%，这一数据背后，折射出老年群体对法律服务的深切需求与期待。本项目秉持积极老龄化的理念，将创意与实践相结合，致力于打造一个能够充分满足老年人法律需求的老年友好型社区。通过深入调研，发现社区老年人在法律方面存在着诸多困惑与需求，法律问题已成为他们日常生活中最为关切的话题之一。

（三）服务对象

本项目旨在为莘庄镇60周岁以上老人提供服务，共计820人（本项目与老伙伴项目中的服务对象不重复）。

（四）存在的问题

1、法律知识匮乏是一个显著痛点。多数老年人对法律知识了解甚少，当遇到法律问题时，往往感到茫然无助。

2、信息获取渠道受限。由于年龄、技术等因素的制约，老年人难以利用现代信息手段获取有效的法律服务信息，导致他们与法律服务之间存在一道难以逾越的鸿沟。

3、法律行为能力的缺失也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缺乏法律知识和实践经验，使得老年人在处理法律事务时显得力不从心，如不知如何寻求法律援助、如何准备法律文件等。

4、对法律相关政策抱有浓厚兴趣，渴望紧跟时代步伐，了解与自己息息相关的法律政策变化及社会新鲜事，以此作为与外界保持联系、丰富精神生活的重要方式。

（五）前期策划与准备工作

本项目旨在为闵行区莘庄镇60周岁以上老年人开展各具特色的法律宣传教育活动，旨在全面提升社区老年居民的法律素养与法治观念，服务对象共计820人。2025年，莘庄镇面向社区进行调研及需求采集，根据社区反馈，社区老年群体对法律、新型反诈骗等方面都存在不同程度的需求。因此，本项目通过社会工作方法，设计了老年普法手工主题活动、老年模拟法庭、法律探索行等活动，并就该项目计划面向54个居委进行宣传，通过点单配送的方式，并就该项目情况面向54个居委进行宣传，要求做好项目落地与支持，如服务对象的选取、免费提供活动场地、免费提供活动所需的话筒桌了等。

1、**需求调研：**与社区居民面对面交流，深入了解他们的实际需求和期望，分析居民需求的特点和趋势，为活动策划提供依据。

2、**活动策划设计：**结合居民需求和活动目的，确定具有吸引力和针对性的活动主题。同时，加入创意元素，使活动更具吸引力和互动性，提高居民参与度。

3、**活动物资准备：**根据活动需求，提前采购或借用所需物资，如场地布置用品、宣传材料、奖品等。

4、**人力资源调配**：合理安排活动组织人员、志愿者等的人力资源，确保活动顺利进行。

(六) 项目重难点分析

1、人员配置与培训

难点 1：专业人才短缺：项目需要专业的护理、医疗、心理等方面的知识和技能，但专业人才供不应求。

难点 2：志愿者流动性大：志愿者是项目执行的重要力量，但他们的流动性和不稳定性给项目带来了一定风险。

应对策略：

定期开展项目人员专业技能培训。

建立志愿者招募、培训、管理和激励机制，提高志愿者的稳定性和服务质量。

2、需求精准对接

难点 1：需求多样化：老年人的需求因年龄、身体状况、经济条件等因素而异，如何精准把握其需求是一大难题。

难点 2：信息不对称：老年人群体与机构之间可能存在信息不对称的问题，导致服务内容与需求不匹配。

应对策略：

通过问卷调查、访谈等方式深入了解老年人需求，建立需求数据库。

加强与老年人的沟通与交流，及时反馈服务效果，根据反馈调整服务内容和方式。

3、社会认知与支持

难点 1：社会认知不足：部分公众对老年人公益服务的认知不够深入，缺乏足够的关注和参与。

难点 2：社会氛围营造：营造尊老、敬老、爱老的社会氛围需要长期努力和各方合作。

应对策略：

加强宣传引导，提高公众对老年人公益服务的认知度和关注度。

加强与媒体、企业等社会各界的合作，共同营造尊老、敬老、爱老的社会氛围。同时，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老年人公益服务事业中来。

(七) 项目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根据项目申报文本，合理配置公共资源，100%完成项目内容。		
	年度总目标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类子项目内容，通过项目的实施，实现一系列的目标，满足多方面的需求。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完成所有服务对象需求调研	1次	
		各子标的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服务对象参与率	100%	
		服务时长达标率	100%	

		项目工作人员配置数量及资质达标率	100%	
		活动过程记录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完成及时性	在合同规定日期内实施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知晓度	100%	
		活动情况获得媒体报道	1次	
	可持续影响力指标	活动风险管控机制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附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2、《上海市慈善事业促进条例》			

(八) 项目执行内容

1. 合同签订日后—2026年6月30日

“益耆学”普法手工主题活动：联动民革社法委、华东政法大学、检察院的讲师及法律专家等资源，组织社区老年人开展线下法律专题普法讲座，科普《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民法典》中的老年人实用法律知识，围绕老年人关心的法律热点及法律前沿话题，如老年人意定监护和遗产管理人的解读普法等，结合真实案例讲解法律知识，并设置互动答疑环节，解决老年人实际法律困惑。并结合法治主题手工制作，通过创作出既具有艺术价值又蕴含法律信息的作品，让老年人在日常使用中不断传播法律知识，进一步感受法治文化润心。

项目周期内开展普法+法制工艺品制作主题活动不少于60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1.5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25人，每次活动发放普法宣传手册25份（A4大小，120克铜版纸，彩色24页），每次活动至少有1名中级社工师、1名助理社工师、1名专家、1名社工员参与。

2. 合同签订日后—2026年6月30日

本项目组织社区老年人走进高校法学院，开展沉浸式模拟法庭体验活动。活动精选与老年人权益密切相关的典型案例（如赡养纠纷、金融诈骗、遗产继承等），让老年参与者通过

角色扮演，分别体验法官、律师、当事人等不同角色，在模拟庭审中深入理解法律程序与维权要点。活动全程由高校法学专业讲师及法律志愿者提供指导，在案情分析、法庭辩论、判决说理等关键环节进行专业讲解，并针对老年群体常见的法律困惑进行现场答疑。通过情景再现、互动演绎的方式，使老年人在轻松参与中掌握实用的法律知识，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本活动旨在打造“可感知、可体验、可运用”的老年普法新模式，让法律知识以更生动的方式在老年群体中传播，助力构建老年友好型法治社区

项目周期内开展老年模拟法庭活动不少于3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3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25人，每次活动发放法律案例手册25份(A4大小，120克铜版纸，彩色24页)，每次活动至少有1名中级社工师、1名助理社工师、1名专家、2名社工员参与。

3. 合同签订日后—2026年6月30日

“益耆游”法律探索行：组织社区老年人开展沉浸式法律文化探索活动。依托上海市高等学府、法治文化公园、社区法律服务中心等具有代表性的法治教育基地作为参访站点，通过“实地参观+情景体验”的模式，让老年群体近距离感受法律文化的深厚底蕴。活动中特别设计三大互动环节：一是“法治打卡任务”，在参访点设置法律知识趣味问答；二是“案例情景再现”，通过模拟调解、遗嘱订立等生活化场景学习实用法律技能；三是“银龄法律茶话会”，邀请法律工作者与长者面对面交流维权经验。全程配备专业法律志愿者提供双语(普通话+方言)讲解服务，确保知识传递的有效性。通过这种寓教于游、寓学于乐的方式，既丰富了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又有效提升了其法治素养和维权能力，实现“文化养老”与“法治护老”的有机结合，为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注入法治动能。

项目周期内开展法律探索行活动不少于2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5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45人，每次活动至少有1名中级社工师、1名助理社工师、1名专家、4名社工员参与。

4. 2026年4月1日—2026年6月30日

项目总结会：邀请服务对象代表及共建单位代表共同参与，开展老年法律项目总结会，首先，通过PPT汇报和视频短片全面回顾项目实施情况；其次，正发放项目总结手册，该手册系统收录项目服务数据、法律典型案例以通俗易懂的方式供长者理解。总结会不仅是对阶段工作的梳理，更是推动老年法律服务持续发展的重要节点。

邀请参与项目的老年服务对象代表及各共建单位负责人共同出席。会议将分为三个主要环节展开。此次总结会既是对项目周期工作的全面梳理与成果展示，更将通过收集各方反馈意见，为后续优化老年法律服务工作提供重要参考依据，切实推动社区老年法律服务的可持续发展。会议还将安排法律咨询服务环节，为与会长者提供面对面的专业法律指导

项目周期内开展项目总结展示不少于1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2小时，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50人，每次活动发放项目总结手册50份（A4大小，120克铜版纸，彩色30页）
每次活动邀请10名演职人员，每次活动至少有1名中级社工师、2名助理社工师、1名专家、2名社工员、2名志愿者参与。



(九)人力资源安排

1、项目人力资源规划

1) 确定本项目所需要的各种技能和职能，并招募适合的人才配置合适的社工及相关人才，社工主要来自机构内工作人员，其他专家通过对外邀请志愿报名审核。

2) 根据项目内容制定培训计划和课程，以提高团队的技能和知识水平，包括老年社会工作、老年心理，沟通技巧等。

3) 建立项目团队，保持高度的沟通和协作，促进项目顺利实施。

4) 确保项目各个阶段的人力资源都安排合理，满足项目需求。

2、项目组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在项目组中的角色	学历、专业
1	吴琼	41	女	督导	社会工作硕士研究生
2	徐淑艳	27	女	负责人	本科
3	张丽	39	女	项目执行	本科
4	火雨辰	24	女	项目执行	本科
5	沈莹莹	28	女	项目宣传	金融硕士研究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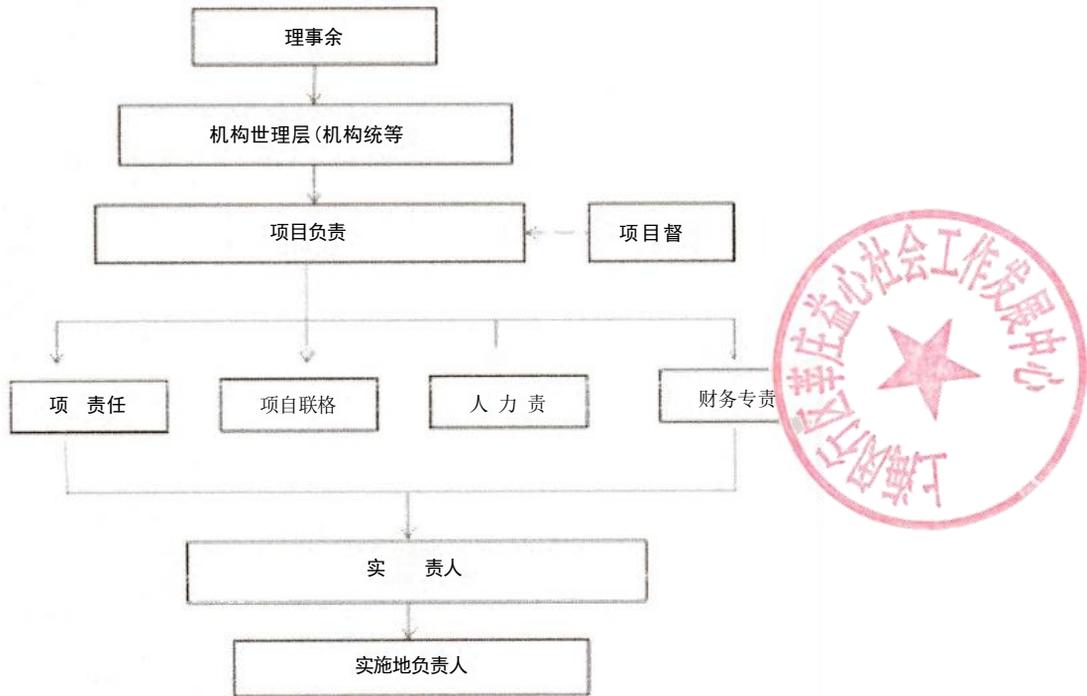
(十)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实施计划分解	子项目(活动)分解内容描述	2025年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服务要求1: “益耆学”普法手工主题活动	子项目(活动)1 开展普法及创意手工服务	项目周期内开展普法+法制工艺品制作主题活动不少于60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1.5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25人，每次活动发放普法宣传手册25份(A4大小，120克铜版纸，彩色30页)，每次活动至少有1名中级社工师、1名助理社工师、1名专家、1名社工员参与。	√	√	√	√	√	√	√	√	√	√	√	√	
服务要求2: “益耆演”老年模拟法庭	子项目(活动)1 开展模拟法庭体验活动	项目周期内开展老年模拟法庭活动不少于3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3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25人，每次活动发放法律案例手册25份(A4大小，120克铜版纸，彩色24页)，每次活动至少有1名中级社工师、1名助理社工师、1名专家、2名社工员参与。			√	√				√	√				
服务要求3: “益耆游”法律探索行	子项目(活动)1 开展法律探索外出活动	项目周期内开展法律探索行活动不少于2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5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45人，每次活动至少有1名中级社工师、1名助理社工师、1名专家、4名社工员、2名志愿者参与。			√	√					√	√			
服务要求4: 项目总结会	子项目(活动)1 开展项目总结会	项目周期内开展项目总结展示不少于1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2小时，每次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50人，每次活动发放项目总结手册50份(A4大小，120克铜版纸，彩色30页)，每次活动邀请10名演职人员，每次活动至少有1名中级社工师、1名助理社工师、1名专家、2名社工员、2名志愿者参与。											√	√	√

管理机构与管理制度

1-1 项目组岗位架构图及相应岗位职责

机构设专职项目管理组，负责项目实施管理及过程监督，评估等各项工作。在项目实施地，派驻专职项目执行主管承担项目实施具体工作。具体架构如下：



2、质量管理（针对本项目的自查制度，包括流程管理、预算执行、财务管理、进度控制、满意度调查等）

为了进一步规范机构在项目运行过程中的质量管理行为，促进项目质量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机构实行多元化项目质量管理模式：

1) 建立项目服务质量评估机制：明确项目成员的服务行为准则和质量管理职责。保证参与项目的社工，并对所有参与项目的全职、社工师、志愿者等进行岗前培训，定期对项目成员进行团队建设和技术培训，提高其技术水平和服务水平，并完善考核制度。

2) 管理流程：为保证项目质量，机构严格每月向需求方准时递交项目业务活动表和项目完成情况余额表，项目过半后需求方和服务群体的质量监督检查。

3) 预算管理：吸进使用坚持“有预算执行，有计划执行”，超预算，预算外费用提前申报获准后方可发生，拟定项目资金使用方案，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实施内容分解项目预算资金，控制资金使用。

4) 财务管理严格“专款专用。专人审批”管理规划，按项目分类核算，日常资金使用严格执行机构制定的《财务报销制度》，项目负责人是项目预算资金管控第一责任人。项目资金以月为单位进行核算管理。

5) 进度控制：项目实施期间严格按《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进行，如遇不可抗力造成项目进度调整，需要事先提交调整报告，批准后予以实施。

6) 满意度调查：为了更好地了解项目成效，了解服务对象对项目服务的蚂蚁程度，项目实施中期和终期进行调研，满意度调研问卷以《社区公益服务项目绩效评估到则》中满意度考察五个维度进行问卷设计，收集问卷后进行满意度分析，并随机抽取总数的10%留档保存。

项目执行过程中投标方须接受需求方和招标代理人的检查要求，并向需求方每月准时递交项目中期报告。

项目结束后投标方须向需求方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3、档案管理（基本档案管理制度；针对本项目的档案目录；相关常规性表格样表，如签到表，志愿者服务记录表、实物领用清单等）

1) 基本档案管理制度

(1) 档案材料的收集

- ◆ 建立、健全立卷归档制度，确立每个子项目归档范围、归档时间、保管期限；
- ◆ 对遗失补全的档案，采取不同措施，积极收集齐全；
- ◆ 及时回收相关问卷，每季度检查一次，确保齐全后整理立卷归档。

(2) 档案的的归档、立卷与管理

- ◆ 按照项目区分卷宗，确定立档单位；
- ◆ 分类。依据档案来源、时间、题目等字母顺序分成若干层次和类别；
- ◆ 对所有档案系统排列，确定保管期限，按一定次序排列和存放；
- ◆ 半年对档案进行一次清理；

(3) 档案的保管

- ◆ 防止档案的损坏，延长档案的寿命，维护档案的安全；
- ◆ 机构设置专门地点或专用库房或专用文件库保存档案；

(4) 档案的销毁

- ◆ 对已失效的档案，认真鉴定，编制销毁清册，该清册永久保存；
- ◆ 销毁时要有二人以上监销，并在清册上签字。

(5) 档案借阅、利用工作

- ◆ 凡需使用档案者，均须填写文件调阅单，依据调阅权限和档案等级；
- ◆ 借阅期限不得超过规定期限，到期归还；如需再借，应办理续借手续。
- ◆ 外单位借阅档案，应持有单位介绍信，经项目总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借阅，且不得带离档案室。



(2) 项目基本档案目录

- ◆ 项目概况
- 项目书
- 实施方案
- 项目合作协议
- 项目兼职人员合同
- 服务对象信息表
- 项目活动(分活动版块进行分类装订)
- 项目活动计划书
- 项目活动记录
- 项目活动照片
- 项目活动反馈表
- 物资发放清单
- 其他资料

- ◆ 志愿者服务记录
- ◆ 项目中期、终期总结报告

4、公关管理

上海闵行区莘庄益心社会工作发展中心与沪上一些专业媒体保持良好的关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机构将定期整理项目时事资料经机构董事会审核上报机构主管单位审阅通过后，定期向主流媒体、上海社会组织网、机构微信公众平台等发布项目实施情况，为项目渲染氛围。

5、本机构承诺遵守

(1) 在资助项目进展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资助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2) 资助项目实施情况应予以公开，按照要求在“上海公益招投标网”(www.gysq.org) 上及时发布项目动态和活动成果等信息，如实施项目中有志愿者服务活动的，应在“上海社会志愿服务网”(www.c-home.org) 上公开发布志愿者招募和活动的的相关信息。



6、项目技术培训计划

本机构将按照总体工作进度，在项目执行期间、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负责本项目的社工及志愿者等相关人员进行免费的各类技术培训。计划开展课程如下

时间	培训主题	参与人员
2024. 9	老年心理	社工
2024. 10	如何与老年人进行沟通	社工、相关志愿者
2024. 12	项目进度管理	社工
2025. 2	应急救援技术培训	社工、相关志愿者
2025. 4	老年健康技能培训	社工

7、风险管理

序号	预期风险	应对方案
1	法规的陌生	1、组织学习新颁布的法律法规； 2、聘请专业人士作为项目的专家顾问 3、开设政策法规类培训
2	志愿者招募不足	1、通过社区、闵行社会组织网上招募志愿者； 2、利用高效社会工作系学生的实习期，充实到相关活动中； 3、利用社区资源，发掘社区义工团体或其他公益社团；
3	志愿者在志愿工作中的意外伤害	1、为志愿者购买意外伤害险
4	活动中的安全问题	1、加强安全防范意识，外出活动结对互助； 2、提前准备相应的医疗急救措施，必要时配备医务方面的专家随行，发生危险及时救治或送医。
5	资金风险	1、加强监督管理，严格执行资金使用的合理规范，制定资金使用与审核制度； 2、加强同政府职能部门和社会企事业单位，以及社区爱心人士上的沟通，拓展整合各方资源；
6	技术风险与质量控制	1、邀请有关社工事务，心理咨询实务，法律工作实务，义工管理专家对工作人员和志愿者进行相关专业知识的培训，提高整个团队的专业能力； 2、对项目负责人和社工进行公益项目管理的培训，提高项目管理能力； 3、注重项目评估，严格执行评估机制。

8、应急预案

1) 成立应急团队

①目的：成立活动安全应急管理团队，落实人员分工，明确职责要求。

②职责：负责制定活动安全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机制；决定预案的启动与终止；健全突发事件工作组织机构，明确职责，完善各项措施的落实；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中统一指挥、果断决策、

协调各方力量进行应急救援，控制事态发展，把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

2) 安全预防措施

①在活动开展前，对全体活动执行人员进行教育，明确活动目的、内容和过程，了解活动要求和注意事项，明确紧急情况下的一般应对措施。

②加强对活动场所、设施设备的检查，及时消除隐患。

③做好后勤保障工作，准备好活动必备的药品和物资，落实急救志愿者。

3) 应急处置措施

活动举行中，若人员出现高温中暑、雨天地面潮湿滑倒事件等，安全应急团队应根据情况立即启动相关预案。

①一旦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第一发现人应立即报告安全应急团队。报告内容必须准确全面，要包括具体时间，地点及简要情况。

②迅速组织人员抢救伤员，根据情况拨打120将伤员送往医院急救。迅速组织参会者有序撤离突发事故现场，清点统计人数。

③必要时及时与当地政府职能部门(公安、交警、消防、公共卫生部门等)及当事人的家属取得联系，协助好救援工作。

④通讯联络组必须及时写出事故书面报告经应急领导小组审核后上报相关单位。报告内容：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伤员人数、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发生的原因、事故发生后所采取的措施；并根据事故现场、受伤人数发生变化情况，及时进行情况补报。

4) 注意事项

①在应急行动中，服从指挥，确保救助工作的畅通和落实。

②事发过程对外发布消息，必须由领导小组统一发布，任何个人不得随意发布消息，以免报道失实，造成混乱。

③参加活动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纪律、忠于职守、尽职尽责，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9、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我机构本着真诚合作，竭诚为服务对象提供的态度来为项目实施售后服务。

本机构推行项目服务承诺制，并在实践中不断加以完善，目前已形成了一套较为完美的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体系。作为该体系的一部分，我们现谨向服务单位作出以下服务承诺：

1、我机构承诺，每个项目社工既是现场服务人员又是安全巡查员，按要求定期检测，平时不定期巡场，发现题及时解决，同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安全管理保障工作，高效应对项目运行中各类突发故障。

2、我机构自协议签订日起，对服务对象进行及时跟踪，就活动存在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3、在项目执行期内，我机构社工提供以下服务内容：

(1) 提供服务对象项目咨询服务。

(2) 提供故障处置案例、学习培训等资料。

(3) 如项目执行期间发现问题，我机构社工保证在接到相关信息后60分钟内响应。如需现场处理或其他特殊情况，我机构社工保证2小时内到达现场。故障解决后，项目社工应在72小时内提供完整的事件报告，报告内容要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

(4) 敏感时期及重大保障任务期间，如采购方需要，我机构免费派遣政治素养、职业素养过关的社工提供保障，使项目正常运行和使用。

4、我机构保证拥有一定的固定技术力量用于项目后续支持，并向采购方提供详细的维护团队人员清单及其联系方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包件编号： 310112000250521926128

包件名称： 闵行区莘庄镇老年人“法益桑榆 乐享耆学”服务项目

内容	金额	明细内容	规格型号	计量公式	单价	数量	金额	测算依据	备注
1. “益耆学”普法手工主题活动：项目周期内开展普法+法制工艺品制作主题活动不少于60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1.5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25人，每次活动发放普法宣传手册25份(A4大小，120克铜版纸，彩色24页)，每次活动至少有1名中级社工师、1名助理社工师、1名专家、1名社工员参与， 服务次数：60 每次服务人数：25 合计服务人次：1500	207200	社工	中级社工师	1人*90天	260	90	23400	同去年	活动策划、撰写总结报告
		社工	助理社工师	1人*90天	230	90	20700	同去年	整理档案资料、全程参与
		专家	持法律执业资格证或律师执业证书	1人*60次	300	60	18000	同去年	
		社工员	社工员	1人*60次	160	60	9600	同去年	活动宣传、现场负责签到
		材料费	法治主题手工材料(竹编、香挂、腰扇等)	25人*60次	50	1500	75000	三方比价	
		矿泉水	550ml	25人*60次	3	1500	4500	三方比价	
		普法宣传手册	A4大小，120克铜版纸，彩色24页	25人*60次	35	1500	52500	三方比价	
		宣传品	易拉宝0.8*1.8米2个、横幅0.9*4米1条	5套	700	5	3500	三方比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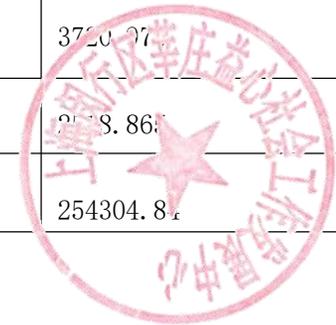
2. “益耆演”老年模拟法庭：项目周期内开展老年模拟法庭活动不少于3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3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25人，每次活动发放法律案例手册25份(A4大小，120克铜版纸，彩色24页)， 每次活动至少有1名中级社工师、1名助理社工师、1名专家、2名社工员参与。 服务次数：3 每次服务人数：25 合计服务人次：75	17195	社工	中级社工师	1人*4天	260	4	1040	同去年	活动策划、撰写总结报告
		社工	助理社工师	1人*4天	230	4	920	同去年	整理档案资料、全程参与
		专家	持法律执业资格证或律师执业证书	1人*3次	300	3	900	同去年	
		社工员	社工员	2人*3次	160	6	960	同去年	活动宣传、现场负责签到、秩序维护
		租车费	34座往返大巴	3次	1800	3	5400	三方比价	
		保险费	保险费	25人*3次	15	75	1125	三方比价	
		材料费	活动服装(法官服等) 活动道具(法庭道具、场景道具、生活物品道具等)	25人*3次	50	75	3750	三方比价	
		随车急救小药箱	碘酒、晕车药、纱布绷带、包扎三角巾	1套	50	1	50	三方比价	
		矿泉水	550ml	25人*3次	3	75	225	三方比价	
		法律案例手册	A4大小，120克铜版纸，彩色24页	25人*3次	35	75	2625	三方比价	
宣传品	横幅0.9*4米1条	1条	200	1	200	三方比价			
3. “益耆游”法律探索行：项目周期内开展法律探索行活动不少于2次，	16570	社工	中级社工师	1人*3天	260	3	780	同去年	活动策划、撰写总结报告



<p>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5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45人，每次活动至少有1名中级社工师、1名助理社工师、1名专家、4名社工员、2名志愿者参与。</p> <p>服务次数：2</p> <p>每次服务人数：45</p> <p>合计服务人次：90</p>		社工	助理社工师	1人*3天	230	3	690	同去年	整理档案资料、全程参与
		专家	持法律执业资格证或律师执业证书	1人*2次	300	2	600	同去年	
		社工员	社工员	4人*2次	160	8	1280	同去年	活动宣传、现场负责签到、秩序维护
		志愿者	志愿者	2人*2次	50	4	200		
		租车费	54座往返大巴	2次	2200	2	4400	三方比价	
		保险费	保险费	45人*2次	15	90	1350	三方比价	
		材料费	帽子、背包、毛巾	45人*2次	40	90	3600	三方比价	
		随车急救小药箱	碘酒、晕车药、纱布绷带、包扎三角巾、创口贴、棉签	1套	50	1	50	三方比价	
		餐费	二荤二素	45人*2次	35	90	3150	三方比价	
		矿泉水	550ml	45人*2次	3	90	270	三方比价	
		宣传品	横幅0.9*4米1条	1条	200	1	200	三方比价	
<p>4. 项目总结会：项目周期内开展项目总结展示不少于1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2小时，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50人，每次活动发放项目总结手册50</p>	7100	社工	中级社工师	1人*2天	260	2	520	同去年	活动策划、撰写总结报告
		社工	助理社工师	1人*2天	230	2	460	同去年	整理档案资料、全程参与



份(A4大小, 120克铜版纸, 彩色30页), 每次活动邀请10名演职人员, 每次活动至少有1名中级社工师、1名助理社工师、1名专家、2名社工员、2名志愿者参与。 服务次数: 1 每次服务人数: 50 合计服务人数: 50	专家	持法律执业资格证或律师执业证书	1人*1次	300	1	300	同去年	
	社工员	社工员	2人*1次	160	2	320	同去年	
	志愿者	志愿者	2人*1次	50	2	100	同去年	维持活动秩序
	演职人员	演职人员	10人*1次	50	10	500	同去年	
	项目总结手册	A4大小, 120克铜版纸, 彩色30页	50本	45	50	2250	三方比价	
	材料费	演职人员服装、道具	10人*1次	40	10	400	三方比价	
	宣传品	横幅0.9*4米1条、易拉宝0.8*1.8米2个	1套	700	1	700	三方比价	
	租赁费	音控设备、话筒等	1套	400	1	400	三方比价	
	场地布置费	场地布置背景墙(3m*6m)、彩带等	1次	1000	1	1000	三方比价	
	矿泉水	550ml	50人*1次	3	50	150	三方比价	
业务活动经费小计						24806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如有)						3720.07		
税费						213.86		
合计金额						254304.8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310112000250521111976-12252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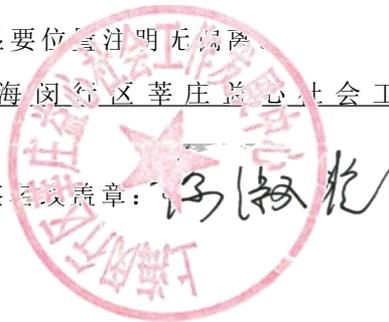
包件编号：310112000250521926128

序号	招标文件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说明
1	9.2(1)	投标书	投标书	无偏离
2	9.2(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无偏离
3	9.2(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无偏离
4	9.2(4)	营业执照复印件	营业执照复印件	无偏离
5	9.2(5)	法定代表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证明	无偏离
6	9.2(6)	投标人资格声明	投标人资格声明	无偏离
7	13.2(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无偏离
8	13.2(3)	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无偏离
9	13.2(4)	无行贿犯罪和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行贿犯罪和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偏离
10	9.2(8)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无偏离
11	9.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无偏离

注：如均无偏离，请在上表中显著位置注明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上海闵行区莘庄益心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上海闵行区莘庄益心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地 址：上海闵行区莘松路380智慧园商务大楼352室

成立时间：2014年1月21日

姓 名：吴琼 性 别：女

年 龄：41 职 务：主任

系上海闵行区莘庄益心社会工作发展中心（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上海闵行区莘庄益心社会工作发展中心（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6月27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上海闵行区莘松路380智慧园商务大楼352室的上海闵行区莘庄益心社会工作发展中心的在下面签字的吴琼、主任代表本公司授权上海闵行区莘庄益心社会工作发展中心的在下面签字的徐淑艳、项目经理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2025年度闵行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2025年6月27日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上海闵行区莘庄益心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上海闵行区莘庄益心社会工作发展中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上海闵行区莘庄益心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日期: 2025年6月27日



无行贿犯罪和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我单位上海闵行区莘庄益心社会工作发展中心（单位名称）和法定代表人：吴琼330283198411070068，在近三年（2022年7月14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未发生行贿犯罪和重大违法行为，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上海闵行区莘庄益心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吴琼
日期：2025年6月27日



投标人资格说明

1. 名称及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 上海闵行区莘庄益心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2) 地址及邮编: 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380智慧园商务大楼352室201199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2014年1月21日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 021-62960199
(4) 主管部门: 闵行区莘庄镇人民政府
(5) 公司性质: 民办非企业单位
(6) 法人代表: 吴琼
(7) 职员人员: 8人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24年 12月 31日止)

①固定资产: 0

②流动资金: 378847.25

③长期负债: 0

④流动负债: 155105.20

2. 近3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2022年	91.8万	/	91.8万
2023年	169万		169万
2024年	256万	/	256万

3. 近3年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序号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1	莘庄镇人民政府	承接项目24个
	新虹街道办事处	承接项目23个

4. 近3年同类服务项目合同(如有的话):

合同编号: 11N00245022420231804

签字日期: 2023.9.7

项目名称: 社区公益服务项目-包件6:闵行区莘庄镇关爱长者综合服务项目

数量: 1

合同金额: 288934元

5.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闵行支行、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沪闵路6555号12F

6. 其他情况: 无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

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徐淑艳 项目经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电 话： 021-62960199

传 真： _____

电子函件： info@shyxsw.org.cn

公章： 上海闵行区莘庄益心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2024 闵行区莘庄镇“益耆来”综合为老服务项目合同

2024 年度闵行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500245022420242205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闵行区民



乙方：上海闵行区莘庄益心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吴琼(女)

地址：闵行区七草燃683号

地址：上海上海市其它监上海水属行区莘建路383

号南楼302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199

电话：18516194214

电话：34500058-8045

联系人：李娟

联系人吴璨

为加强对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的管理,提高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公益项目的社会效益和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购买乙方中标的公益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项目名称、内容

项目名称：2024年度闵行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一包8:闵行区莘庄镇益耆来综合为老服务项目(以下称公益项目)

项目内容 本项目旨在为闵行区莘庄镇60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服务,服务对象共计820人。(本项目服务对象与辖区内“老伙伴计划服务对象无重复)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度闵行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3101120K024062010904-12127696。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6月30日。

二、项目经费及拨付方式

本项目经费总额409890.52元整(肆拾万零玖仟捌佰玖拾元伍角贰分)。其中市级福利彩票资金占比50%，汉具配套资金占比50%，本项目分三期拨付，

1. 本合同签订后，在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50%；

2. 乙方完成项目50%业务量后，可向甲方提出请款审核申请。审核通过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30%；

3. 项目履行期限届满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申请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乙方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乙方未完成相应项目。甲方在项目审计完成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审计确认的项目金额进行项目经费结算，甲方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甲方。

三、项目实施标准

乙方应当依照投标文件之《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案书》的内容实施本项目。乙方实施本项目应当履行承诺，诚实守信、保证质量。

四、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合同的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各期项目经费。
2. 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 拥有本项目的一切知识产权, 包括相关文件、照片、视频等资料以及课件、手册、案例集等产生的无偿使用权。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获得项归经费。

2.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和投标文件的约定实施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本项目。

3.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自我检查评估, 并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4.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的监管、检查, 自觉提供相关的履行合同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 接受各级财政、审计和民政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审计, 财务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 并落实相应的整改意见。

5.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项目经费购置的物品时应当标明“中国福利彩票公益金-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6.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 应当加强对社区公益服务培训课件账号、密码的安全管理, 严格保密, 不得泄露、篡改、毁损、不得出售或者向他人提供。对于社区公益服务培训课件的相关内容, 不得实施复制、改编、传播等侵权行为。一经发现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7. 其他要求项目实施周期前发生的费用除招投标代理服务费外, 不得计入项目。

五、档案材料管理

1.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按照项目投标文件开展相关活动、并加强项目资料的管理。

2. 乙方应建立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材料人员名单并保存齐全。
3. 对本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保存。
5. 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等资料应显示日期。
6. 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应妥善保存归档。
7. 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结束后应及时，完整、有序地将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并配合相关部门或上海市民政局委托的其他单位查视上述文件。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和违约责任

1. 如各方协议变更、解除本合同的，需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
2. 甲方在监管过程中，发现乙方实施本项目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复验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
3. 如乙方违规使用项目资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违规使用的项目资金。
4. 如乙方存在财务方面的问题或有较多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提出不满，甲方有权暂停项目并要求乙方整改，如乙方未按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

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相应的项目经费。

5. 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截留、挪用和滞留项目经费的，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追回相应项目经费、并将乙方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黑名单、乙方3年之内不得参加相关政府购买服务招标活动。同时、甲方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水灾、战争、政府行为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后果不能合理预防或避免的各类事件。

2. 如果本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15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机关、职能部门或公证机构证明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 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八、其他事项

1. 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争议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上海市民政局主持调解，或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以下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招、投标文件等相关材料；当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有重大差异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乙各执壹份，壹份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本合同经甲、乙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4-09-11



乙方（盖章）



2023年闵行区莘庄镇关爱长者综合服务项目合同

社区公益服务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K00245022420231804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

乙方：上海闵行区莘庄益心社会工作发展

中心

地址：闵行区七莘路680号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199

电话：118217747810

电话：3-500058

传真

传真：

联系人：命瑶

联系人：吴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为加强对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的管理，视高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公益项目的社会效益和健同数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购买乙方中标的公益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项目名称、内容

项目名称：社区公益服务项目一包件6：闵行区莘庄镇关爱长者综合服务项目（以下称公益项目）

项目内容：本项目旨在为闵行区莘庄镇60周岁以上老人提供服务，服务对象共计800人。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4年6月30日）。

二、项目经费及拨付方式

本项目经费总额288934元整《贰拾捌万捌仟玖佰叁拾肆元整），其中市级福利彩票资金占比50%，区县配套资金占比50%，本项目分三期拨付。

1. 本合同书签订后，在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50%；
2. 乙方完成项目50%业务量后，可向甲方提出请款审核申请，审核通过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30%；
3. 项目履行期限届满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申请市民政局审计机构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乙方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乙方未完成相应项目。甲方在项目审计完或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金额进行项目经费结算，甲方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甲方。

三、项目实施标准

乙方应当依照投标文件之《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案书》的内容实施本项目。乙方实施本项目应当履行承诺，诚实守信，保证质量。

四、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各期项目经费。
2. 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3. 拥有本项目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相关文件、照片、视频等资料以及课件、手册、案例集等产出的无偿使用权。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获得项目经费。
2.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和投标文件的约定实施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本项目。
3.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自我检查评估，并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4.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的监管、检查，自觉提供相关的履行合同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接受各级财政、审计和民政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审计、财务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并落实相应的整改意见。
5.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项目经费购置物品时，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6. 本项目实施情况应予以公开，按要求在“上海公益招投标网” (www.gysq.org) 上及时发布项目动态和活动成果等信息，如实施项目中有志愿服务活动的，应在“上海社区志愿服务网” (www.c-home.org) 上公开发布志愿者招募和活动的的相关信息。
7.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加强对社区公益服务培训课件账号、密码的安全管理，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毁损，不得出售或者向他人提供。对于社

区公益服务培训课件的相关内容，不得实施复制、改编、传播等侵权行为，一经发现，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8. 其他要求：项目实施周期前发生的费用除招投标代理服务费等外，不得计入项目。

五、档案材料管理

1.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按照项目投标文件开展相关活动，并加强项目资料的管理。

2. 乙方应建立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材料人员名单并保存齐全。

3. 对本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保

5. 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诗划、通知、小册等材料，拍摄的照片等资料应显示日期。

6. 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应妥善保存归档。

7. 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结束后应及时、完整、有序地将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并配合相关部门或上海市民政局委托的其他单位查阅上述文件。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和违约责任

1. 如各方协议变更、解除本合同的，需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

2. 甲方在监管过程中，发现乙方实施本项目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乙方

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复验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

3.如乙方违规使用项目资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违规使用的项目资金。

4.如乙方存在对务方面的问题或有较多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提出不满，甲方有权暂停项目并要求乙方整改，如乙方未按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相应的项目经费。

5.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截留、挪用和滞留项目经费的，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追回相应项目经费，并将乙方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黑名单，乙方3年之内不得参加相关政府购买服务招示活动。同时，甲方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水灾、战争、政府行为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后果不能合理预防或避免的各类事件。

2.如果本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15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机关、职能部门或公证机构证明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文件。

3.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

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八、其他事项

1. 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争议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上海市民政局主持调解，或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以下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招、投标文件等相关材料；当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有重大差异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乙各执壹份，壹份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本合同经甲、乙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委（签章）
日期：2023-09-07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
日期：2023-09-07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2023年莘庄镇关爱功臣项目合同

2023年莘庄镇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 关爱功臣 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购买方):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乙方(服务方):上海闵行区莘庄益心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为确保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能够高质量地按期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 1、项目回名称:蓬庄镇2023年“关爱功臣”项目(以下称“田”)
- 2、项目描述:以丰富多彩的活动为载体,切实解决重点优抚对象的生活困难问题,弘扬爱国主义情怀和革命英雄主义精神文化,密切党人民群众血肉联系,提升优抚对象对党委政府的感受度与参与度。

第二条: 服务要求

乙方应当按照项目计划书(附件一)及项目预算表(附件二)中所记载的内容开展项目,履行承诺,诚实守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

第三条: 项目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 1、合同购买服务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18988元(大写:壹拾壹万捌仟玖佰捌拾捌元整)
- 2、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2】项方式支付项目资金:

(1) 一次性支付甲方自本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财务要求的收款凭证后 _____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拨付全金。

(2) 分两期付款

a) 本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财务要求的收款凭证后 _____ 10 _____ 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70%，计人民币 **83291.6** 元(大写：捌万叁仟贰佰玖拾壹元陆角)；

b) 项目终期报告审核通过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财务要求的收款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30%，计人民币 **35696.4** 元(大写：叁万伍仟陆佰玖拾陆元肆角)。

(3) 分三期支付

a) 本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财务要求的收款凭证后10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50%，计人民币元(大写：)；

b) 项目中期报告审核通过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财务要求的收款凭证后10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40%，计人民币元(大写：)；

c) 项目完成后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财务要求的收款凭证后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10%，计人民币元(大写：)；

(4) 其他： _____

在合同履行中，因乙方过错或过失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进行清算后支付。项目预算表中未完成的项目，费用将在总金额中予以扣除，如甲方超额支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予以返还。

3、乙方接受项目经费的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账户名：上海闵行区莘庄益心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账号：31001531320050061314

第四条：合同期限与变更、终止

1、合同期限为10个月，自2023年3月28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应当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服务质量达不到本合同要求、或故意延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4) 乙方不按指定用途使用项目资金的，甲方责令乙方予以纠正该等行为10日后该等行为并未得到纠正的，同时甲方将不再拨付后续资金；

(5) 法律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3、合同期间或合同期限结束后，在甲方提出查阅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原始凭证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仍没有提供相关材料时，或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严重失实或原始凭证存在伪造、变边等虚假现象，则乙方应退还甲方相应的资金；

第五条：项目绩效评估

对于项目实施期间及完成后开展的监督、评估及审计等相关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评估、审计意见作为评价本合同履行情况的重要依据。

第六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拨付项目资金，并为乙方实施项目提供必要的支持。

2、甲方对项目服务情况有过程监管权和验收权，有权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以及绩效评价。

3、甲方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有权聘用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4、甲方不得擅自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以外的服务。甲方如确需乙方提供其他服务的，应当按照与乙方另行签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具有履行本服务项目的资质，并提供真实、有效的社会组织的(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相关资质证书。

2、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开展项目、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认真组织实施服务项目，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主动接受有关部门、服务对象及社会监督。

3、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规定，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项目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如发生违法违规使用经费的情况，由乙方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责任。

4、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获取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非经甲方固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者以商业目的使用，

5、其他约定：

第七条：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引发的纠纷，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的任何一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赔偿。

2、如乙方未按本合同、项目计划书及项目预算表中列明的事项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要求其进行整改，如3日内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在丙方见证下，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



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补充条款与正文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附件：1、《莘庄镇2023年“关爱功臣”项目服务计划书》

2、《莘庄镇2023年“关爱功臣”项目预算表》

3、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

甲方（签章）

单位名称：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 2023 年 2 月 18 日

乙方（签章）

单位名称：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

2023 年 3 月 日

2023年乐在新虹 · 航华公园邻里中心项目合同

2023年乐在新虹 · 航华公园邻里中心项目 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新虹街道办事处

乙方：上海闵行区莘庄益心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2023年乐在新虹 · 航华公园邻里中心将基于新虹街道“总部集聚、商业繁华、交通便捷、美丽智慧的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核心区”定位，在已有运行基础上，继续完善运作机制，携手共建伙伴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打造社区治理共同体，同时结合街道“十五分钟生活圈”建设规划、持续完善场馆服务功能，持续打造“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社区生活共同，让邻里情凝聚成城市的人文精神。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本项目合作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目标

以新虹街道发展规划为依据，党建引领社区治理为导向，整合辖区社区、企业和驻区单位等社会资源匹配，通过需求与资源对接，搭建共治联动平台，丰富邻里中心服务内涵，推动各类力量有序参与邻里中心治理。

二、项目服务期限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自2023年7月1日开始正式提供服务，服务期限至2024年6月30日止。在服务期限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在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甲、乙双方协商是否续约，如果续约，将另行签订合作协议。

三、项目服务费和支付方式

1、本协议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以下币种同)壹拾玖万捌仟叁佰贰拾元整(¥198320.00元)。

2、支付方式:

1)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的20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的50%人民币玖致万玖仟壹佰陆拾元整(¥99,160.00元);

2)乙方在完成一半活动后,向甲方提出拨付活动总金额30%的费用人民币伍万玖仟肆佰玖拾陆元整(¥59,496.00元);

3)项目完成后乙方提交总结报告,甲方进行续效评估,评估分达到80分以上,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费用人民币叁万玖仟陆佰陆拾肆元整(Y39,664.00元),低于80分,每下降一分按合同总金额的1%进行扣减。

3、上述费用支付至下列帐号;

收款单位:上海闵行区莘庄益心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帐号:31001531320050061314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行使对乙方全程监督和评估的职责;

2、甲方可对乙方活动工作的开展、活动执行效果和经费使用进行检查、监督;

- 3、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活动费用给乙方。
- 4、甲方如发现乙方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有权终止合作。
- 5、对预算表中需额外追加金额的款项，根据乙方工作要求的合理性，甲方予以配合提供相应的资金及人力。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围绕活动方案目标开展工作和组织活动实施。
- 2、乙方收到合同款项后，应单独建帐，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 3、乙方在本协议各项收费为乙方的收入，由乙方支配，乙方的收费项目及标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法纳税。
- 4、乙方如未能按时收到甲方的项目资金，有权终止与甲方的合作。
- 5、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应保证人身安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督导、嘉宾等)及财产安全，防止发生安全事故或意外事件，否则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一切不利后果，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六、免责条款及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本协议，如果因为不可抗力等原因而不能履行协议的相关内容，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形成书面意见。
- 2、若乙方自身原因无法按照项目计划书提供照务，或擅自变更培训内容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次服务费用，若因此给甲方带来其他额外损失的，应由乙方另外向甲方进行赔偿，具体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 3、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正常履行合约，甲方应按协议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若因此给乙方带来其他额外损失的，甲方需协助乙方进行

解释并消除不良影响。

七、争议解决方法

1、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商议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如与本协议的约定不一致，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八、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一：2023年新虹街道乐在新虹·航华公园邻里中心运营项目比选文件

甲方签字：

盖章：

地址：

电话：

日期：2013 0 3 0 日

乙方签字：

盖章：上海闵行区莘庄益心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地址：

电话：

2013年6月30日

七、争议解决方法

1、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商议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如与本协议的约定不一致，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八、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一：“新治汇”2022年社区自治骨干能力建设项目方案

附件二：“新治汇”2022年社区自治骨干能力建设项目预算

附件三：上海闵行区莘庄益心社会工作发展中心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甲方签字：_____

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2022年6月20日

乙方签字：_____

盖章：上海闵行区莘庄益心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2022年6月日

“新治汇”2022年新虹街道社区自治骨干能力建设项目 合同

E2206-08

“新治汇”2022年新虹街道社区自治骨干能力建设 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新虹街道办事处

乙方：上海闵行区莘庄益心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通过为社区内的“三长”和志愿者等自治骨干的提供工作新思维、营造工作新心态、打开工作新视野，促进社区的融合式发展，打造高、专、精、实的社区自治团队。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本项目合作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目标

立足党建引领下的社区治理能力提升，整合街道现有“产学研”资源，完善新虹街道社区自治骨干的能力建设课程体系，推动社会工作理论指导社区实务工作，同时积极提炼本土社区工作经验。通过培训指导、案例分析进一步提升社区治理的综合能力，引导社区志愿者根据现有社区资源深入开展社区治理“新”实践。

二、项目服务期限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自2022年7月1日开始正式提供服务，服务期限至2023年6月30日止。在服务期限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在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甲、乙双方协商是否续约，如果续约，将另行签订合作协议。

三、项目服务费和支付方式

李针帆 山了脱儿空(T 149U1.UU 儿月

2) 乙方在完成一半活动后, 向甲方提出拨付活动总金额40%的费用人民币壹万玖仟玖佰肆拾捌元整(¥19948.00元);

3) 项目完成后乙方提交总结报告, 甲方进行绩效评估, 评估分达到80分以上, 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人民币壹万肆仟玖佰陆拾壹元整(Y14961.00 元), 低于80分, 每下降一分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进行扣减。

3、上述费用支付至下列帐号:

收款单位: 上海闵行区莘庄益心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帐号: 31001531320050061314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行使对乙方全程监督和评估的职责;
- 2、甲方可对乙方活动工作的开展、活动执行效果和经费使用进行检查、监督;
- 3、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 按时足额支付活动费用给乙方。
- 4、甲方如发现乙方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有权终止合作。



3、乙方在本协议各项收费为乙方的收入，由乙方支配，乙方的收费项目及标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法纳税。

4、乙方如未能按时收到甲方的项目资金，有权终止与甲方的合作。

5、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应保证人身安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督导、嘉宾等)及财产安全，防止发生安全事故或意外事件，否则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一切不利后果，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六、免责条款及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本协议，如果因为不可抗力等原因而不能履行协议的相关内容，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形成书面意见。

2、若乙方自身原因无法按照项目计划书提供服务，或擅自变更培训内容，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次服务费用，若因此给甲方带来其他额外损失的，应由乙方另外向甲方进行赔偿，具体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3、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正常履行合约，甲方应按协议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若因此给乙方带来其他额外损失的，甲方需协助乙方进行解释并消除不良影响。

八、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一：“新治汇”2022年社区自治骨干能力建设项目方案

附件二：“新治汇”2022年社区自治骨干能力建设项目预算

附件三：上海闵行区莘庄益心社会工作发展中心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甲方签字

盖章：

地址：

电话：

日期：2022年6月20日

乙方签字 惹

盖章：上海闵行区莘庄益心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地址：

电话：

日期：2022年6月20日



拟派主要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310112000250521111976-12252175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	工作年限	资格证书(附复印件)
1	吴琼	督导		社会工作硕士研究生	18	中级社工师
2	徐淑艳	负责人		本科	6	助理社工师
3	张丽	项目执行		本科	2	中级社工师
4	火雨辰	项目执行		本科	1	/
5	沈莹莹	项目宣传		硕士研究生	2	助理社工师

注：以上人员的详细情况表自拟格式附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上海闵行区莘庄益心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拟派主要服务人员详细情况表

姓名	吴琼	出生年月	1984.11	文化程度	硕士研究生	毕业时间	2015.6
最高学历及毕业院校和专业	香港理工大学, 硕士研究生, 社会工作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18		
职称	中级社工师	聘任时间	长期		联系方式	13816005849	
主要工作经历: (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2008.1-2013.12上海屋里厢社区服务中心项目经理 徐懿021-51879851 2014年-至今上海闵行区莘庄益心社会工作发展中心、主任、吴琼、13816005849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角色	备注		
1	2023年闵行区莘庄镇关爱长者综合服务项目	2023年	闵行区民政局	项目统筹			
2	2023年莘庄镇关爱功臣项目	2023年	莘庄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项目统筹			
3	“新治汇”2022年新虹街道社区自治骨干能力建设项目	2022年	新虹街道办事处	项目督导			
4	2021年乐在新虹·航华公园邻里中心项目	2021.1.1-2021.10.31	新虹街道办事处	项目督导			



投标人代表签字 徐懿
 投标人公章 上海闵行区莘庄益心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投标人签署日期 2023.6.27

拟派主要服务人员详细情况表

姓名	徐淑艳	出生年月	1998.4	文化程度	本科	毕业时间	2019.9
最高学历及毕业院校和专业	复旦大学心理学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5
职称	助理社工师	聘任时间	2023.2-2028.2		联系方式	13764675436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2019.6-至今上海闵行区莘庄益心社会工作发展中心、项目经理、吴琼、13816005849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角色	备注		
1	2023年闵行区莘庄镇关爱长者综合服务项目	2023年	闵行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			
2	2023年莘庄镇关爱功臣项目	2023年	莘庄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项目执行			



投标人代表签字

徐淑艳

投标人公章 上海闵行区莘庄益心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投标人签署日期 2023.6.27

拟派主要服务人员详细情况表

姓名	张丽	出生年月	1986.3	文化程度	本科	毕业时间	2021.1
最高学历及毕业院校和专业	上海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社会学专业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7年
职称	中级社工师	聘任时间	2024年1月8日-至今		联系方式	15902197244	
<p>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p> <p>2013年10月1日-2015年8月1日 上海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文员 主管 周晨洁 13786674559</p> <p>2015年8月15日-2021年10月29日 上海市静安区彭浦新村街道三泉路770弄居委会 委员 蒋文华 56422098</p> <p>2024年1月8日-至今 上海益心社会发展中心 项目助理 吴琼 13816605849</p>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角色	备注		
1	2023年乐在新虹·航华公园邻里中心项目	2021.1.1-2021.10.31	新虹街道办事处	项目执行			
2	2023年闵行区莘庄镇关爱长者综合服务项目	2023年	闵行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上海闵行区益心社会发展中心

投标人签署日期 2025.6.27

拟派主要服务人员详细情况表

姓名	沈莹莹	出生年月	1997.12	文化程度	硕士研究生	毕业时间	2022.11
最高学历及毕业院校和专业	宁波诺丁汉大学金融与投资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2.5
职称	助理社工师	聘任时间	2023.10.10-2025.10.10		联系方式	13661762104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2020.7-2021.9奥煌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财务助理汪玉婷021-62351826 2022.11-2023.9合新集团项目专员孙世永13248286160 2023.10-至今上海益心社会工作发展中心项目助理吴琼13816005849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角色	备注		
1	2024年闵行区莘庄镇“益耆来”综合为老服务项目	2024年	闵行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			
1	2023年闵行区莘庄镇关爱长者综合服务项目	2023年	闵行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			
1	2023年莘庄镇关爱功臣项目	2023年	莘庄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项目执行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上海闵行区莘庄益心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投标人签署日期 2025.6.27

拟派主要服务人员详细情况表

姓名	火雨辰	出生年月	2001.1	文化程度	本科	毕业时间	2024.6
最高学历及毕业院校和专业	上海建桥学院商务英语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2024.6-至今		联系方式	1	
<p>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p> <p>2023年9月-至今，上海闵行区莘庄益心社会工作发展中心，项目助理吴琼13816005849</p>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角色	备注		
1	2023年闵行区莘庄镇关爱长者综合服务项目	2023年	闵行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			
2	2024年闵行区莘庄镇“益耆来”综合为老服务项目	2024	闵行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上海闵行区莘庄益心社会工作发展中心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2025.5.7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闵行区民政局的 2025年度闵行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且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闵行区莘庄镇“益耆来”综合为老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上海闵行区莘庄益心社会工作发展中心,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55.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6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pit.gov.cn

企业名称:	上海闵行区莘庄益心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52310112090095428C					
执法单位: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执法单位"/>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置"/>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找"/>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上海闵行区莘庄益心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52310112090095428C 查询时间: 2025年06月24日 11时55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 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查询 • 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用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杨娟	130211999****0219	北京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08962733-5
张西博	4104021993****8836	北京仁德恒信医药有限公司	11071204-1
孙国军	1326211907****2016	北京博康源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180041-8
刘刚	5102021973****0919	北京博康源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140080-1
林永平	5126211973****8853	北京博康源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140080-1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查询:

验证码: 

提示信息: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查到 521011209005428C 上海市静安区益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的相关信息。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行政管理信息查询

行政管理信息查询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上海闵行区莘庄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上海闵行区莘庄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上海闵行区莘庄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310112090095428C

- 1.如认为所公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依据信用信息异议处理规则提出异议。
- 2.本页面信息仅供公开用途，不作为法律依据，仅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信用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时，以单位公示信息为准。
- 4.数据仅供参考，具体数据请以最新数据展示前10000条信息。

温馨提示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数据

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姓名	吴瑛	业务主管单位名称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人民政府
组织类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管理机关	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
设立登记日期	2014-01-21	是否慈善组织	否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莘庄路300号莘馨家园南苑大楼352室	业务范围	引入社会工作专业服务，社工推荐及培训，社区互助团体能力建设公益服务。

- 行政管理
- 诚实守信
- 严重违法
- 经营异常
- 信用承诺
- 信用评价
- 司法判决
- 其他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证书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闵社评字（2023）07号

上海闵行区莘庄益心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经评估，你机构被评为 **3A** 级社会组织，特颁此证。

（有效期至：2028 年 6 月）

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
（上海市闵行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六月



参与年检情况



上海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平台

上海闵行区莘庄益心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310112090095428C

登记管理机关公示信息 **社会组织公示信息**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

年检(年报)信息 人员信息

年检(年报)信息		
年度	年检(年报)公示	审计报告公示
2023	年检报告书	
2022	年检报告书	
2021	年检报告书	
2020	年检报告书	
2019	年检报告书	
2018	年检报告书	
2017	年检报告书	
2016	年检报告书	
2015	年检报告书	
2014	社会组织选择“无公示内容”	



营业执照

 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证书 (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310112090095428C	
发证机关:	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
发证日期: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有效期至: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副本)	
名称:	上海闵行区莘庄镇益心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莘松路380号智慧园商务大楼352室
法定代表人:	吴琼
开办资金:	叁万元
业务主管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人民政府
业务范围:	引入社会工作专业服务, 社区推荐及实训, 社区互助团体能力建设公益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开展业务)



2024机构审计报告

YD 上海信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人 kanylu Gnfngng GngidMK6oumaon CG.Qid
审计报告

沪信光会审(2025)第03052号

上海闵行区莘庄益心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闵行区莘庄益心社会工作发展中心(以下简称贵中心)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中心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中心,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中心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中心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中心、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中心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



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中心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被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中心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上海信义会计师事务所



副主任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长治路359号双狮汇大厦B幢1202室 2025年3月24日



资产负债表

会民 i 表
金腰样位元

9机单盈 工作发中 204年2期21日

	年杠数	颖东数		好	数	期来姓
功资产				流功负修		
货维当	新13,07945	第31,587		螺期谐歌		
短投资	复			腹竹款项	70,06.	148,
数技嘎	当 缴.燃	.6.0		接付工照	6	
5竹继款				酸空脱象	.2%.5	
郭捷				演收经	6	
狮资用				塑造贡用		
一件的粉律致资	这			预计负话		
真松真动意产	8			一内期的长期负偿	4	
德热资产台	去 1 8 4 4	摆 转		其地激动染		
				动	柳 12,268	35,108.20j
解投者						
长期游收预				* 类 惯		
教期禁权段照				长	8	
长粮段货食边	30			长疑应付款	34	
蔗产				其 世 整 第		
激定资产原	4.旗1.0	4.73		长解损黄计	8	
被影汁游照	四 4.713	412.				
要堂资产净位	33			受托代服会烫:		
在虚工履	34			樊托代维负绩	9	
文物文重				益债身评	A0	
空					200	
该象资产计						
				净资产		
度				非蒸定他冲景产	101 222,55.	.1
光 资 产				蒸定数净	10	
				净资产严命幼	110 2228687	2374.4
受托代理资产						
变托代盟资	鞋					
资产隐	初 681.184码	78..z		九像和净资产产会	120 681.1844奶	378.847

军整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上海市二零二四年民间非营利组织年度会计报表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盖章》 上海闵行区莘皮业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2024年度

金地年民非02表
金位：元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334,500.00		334,500.00
会费收入	2						
指供服务收入	3		1,690,112.10	1,690,112.10		2,78,929.44	2,208,929.44
商品销售收入	4						
收府补助收入	5	12,000.00		12,000.00	16.00.0		10,000.00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9	2,066.30		2,066.30	14,083.54		14,083.54
收入合计	11	14,066.20	1,690,112.10	1,704,178.40	358,583.54	2,208,929.44	2,567,512.98
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1,658,360.18	1,668,360.18		2,01,612.31	2,401,612.31
其中：提供服务成本	13		1,658,360.18	1,658,360.18		2,401,612.21	2,401,612.31
商品销售成本	14						
政府补助专项支出	15						
(二)管理费用	21	125,242.75		125,242.75	161,454.22		161,454.22
(三)筹资费用	24						
(四)其他费用	28	3,120.67		3,120.67	3,662.30		3,662.30
费用合计	36	128,363.42	1,658,360.18	1,786,723.60	165,116.52	2,401,612.31	2,566,728.83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31,751.92	31,751.92	0.00	-192,682.87	192,682.87	0.00
容、净资产变动额《若池播产 市以 费填	45	-82,545.20		82,545.20	784.15	0.00	784.15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上海市二零三西年民需非繁利组织年度会计报表

现金流量表

会地年民非03表

热制单依《盖章 上	展中心	2024年度	单位金额：元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瓶的现重		1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2,222,353.72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1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4,083.54
绿分流入小计		13	2,246,437.25
英供描磁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20,009.00
支付给房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729,666.76
购买意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1,671,945.55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166,237.11
现金流出小计		23	2,587,848.42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发		24	-341,411.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而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画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观金流入小计		34	
斯速露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储的理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愈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斯收到的现金		45	160,000.00
数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5	160,000.0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堂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	
现金流出小计		58	
筹资倍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静蝶		59	
四、汇率变动对暖金的影响额		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赖		61	181,412.20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一、基本情况

上海闵行区莘庄益心社会工作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本单位)系由吴琮出资27,000元、蔡瑜出资3,000元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于2014年1月21日,取得上海市民政局颁发的52310112090695428C《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吴琮。住所:上海闵行区莘庄镇莘松路380号智慧园商务大楼352室。开办资金:3万元。业务主管部门: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人民政府。

本单位业务范围为:引入社会工作专业服务,社工推荐及实训,社区互助团体能力建设公益服务。《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开展业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单位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并基于本附注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编制。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单位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本单位采用的立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制发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年度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短期投资,按照取得时的投资成本扣除已宣告但尚未锁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锁取的情卷利息入账。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享有并收到的现金股利或债卷利息等收益不确认投资收益,作为冲减投资成本处理;出售短期投资所获得的价款减去出售的短期投资的账面余额/账面价值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附注为会计报表的远成部分



期末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市价低于成本的部分按单项投资计提跌价准备。

(六)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母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收未收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期末，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坏账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

(七) 接受捐赠的非现金资产入账价值的确定

接受捐赠的非现金资产，如接受捐赠的短期投资、存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按照以下方法确定其入账价值：如果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如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等）的，应当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受赠资产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其入账价值；如果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受赠资产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A) 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业务活动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作为固定资产。

2、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

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残值(%)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0	3	33.33

本期本单位对于单位价值5,000元以下的固定资产一次性计入成本费用，不再按期计提折旧，

(九) 收入核算方法

1、捐赠收入：捐赠收入是指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所取得的收入，对于接受捐赠的现金资产，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收入。对于接受捐赠的非现金资产，如接受捐赠的短期投资、存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按照以下方法确定收入：如果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如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等）的，应当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确认为收入，如果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按其公允价值确认为收入；如果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按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确认收入。

附除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2、政府补助收入是指接受政府拨款或者政府机构给予的补助而取得的收入，对于无条件的政府补助，在政府补助收到时确认收入；对于附条件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单位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4、提供服务收入

(1) 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点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

(2)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五、税(费)项

1、本单位主要税项

(一) 增值税

按提供服务收入3%计缴。

(二)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5%计缴。

(三)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3%计缴。

(四) 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25%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财023年第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将延续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政策公告如下:

①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②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



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增值税：适用5%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③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本单位适用该政策。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如下：“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率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法(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本单位适用该政策。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或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告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如下：“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本单位适用该政策。

六、期初余额调整事项的说明

无期初余额调整情况。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单位：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现金	542.14	
银行存款	512,537.31	331,667.25
合计	513,079.45	331,667.25

(二)应收款项期初数38,085.00元，期末余额47,180.00元，其中主要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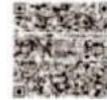
客户名称	金额	款项内容
上海市闵行莘庄镇人民政府新虹街道办事处	42,250.00	新虹街道美好社区幸福家园培训项目首付款

(三)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固定资产原值	4,213.00			4,213.00
其中：办公及电子设备	4,213.00			4,213.00

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4.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累计折旧	4,213.00			4,213.00
其中：办公及电子设备	4,213.00			4,213.00
固定资产净值				
其中：办公及电子设备				

(四) 应付款项期初数320,000.00元，期末余额145,500.00元，其中主要为：

客户名称	金额	款项内容
吴琼	125,500.00	个人借款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社区学校	20,000.00	应付老师补课款

(五) 应交税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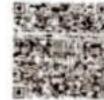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增值税	6,615.77	22,089.28	22,071.52	563,533.11
城建税	165.39	552.22	551.77	165.84
教育费附加	99.23	331.33	331.06	99.5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6.16	220.88	300.71	66.33
梦务费税金	1,180.00	8,155.00	6,695.00	2,640.00
合计	8,206.55	31,348.71	29,950.06	9,605.20

(六) 净资产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非限定性净资产	222,957.90	223,742.05
合计	222,957.90	223,742.05

(七) 收入2,567,512.98元，其中：

项目	金额	其中：	
		非限定性	限定性
捐赠收入	334,500.00	334,500.00	
提供服务收入	2,208,929.44		2,208,929.44
政府补助收入	10,000.00	10,000.00	



项目	金额	其中：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其他收入	14,083.54	14,083.54	
合计	2,567,512.98	358,583.54	2,208,929.44

(八)费用2,567,728.83元，其中：

项目	金额	其中：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业务活动成本	2,401,612.31		2,401,612.31
管理费用	161,454.22	161,454.22	
其他费用	3,662.30	3,662.30	
合计	2,566,728.83	165,116.52	2,401,612.31

八、其他说明事项

无其他说明事项，

****会计报表附注结束****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财务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上海闵行区莘庄益心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编制日期：2025年1月17日

